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19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力尔	股票代码	0028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子凡	李花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	
传真	0755-81958899	0755-81958899	
电话	0755-81958899-8136	0755-81958899-8136	
电子信箱	stock@kelimotor.com	stock@kelimoto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机与智能驱控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成为全球顶尖的电机与智能驱控技术提供商,公司以电机技术、材料技术、驱动技术、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传感技术等为基础,依托优秀的设计研发能力和强大的生产制造能力,逐步向驱动、控制等领域延伸发展,所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办公自动化、安防监控、医疗器械、3D打印、锂电池设备、机器人与工业自动化设备、新能源汽车等多个领域。

2)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分类:智能家居类产品、健康与护理类产品和运动控制类产品。

智能家居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烤箱、冰箱、换气扇、洗衣机、暖风机、微波炉、扫地机器人、吸尘器、空气炸锅机、空气净化器、咖啡机等。

健康与护理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雾化器、电吹风、食物搅拌机、果汁机、豆浆机等。

运动控制类产品:广泛应用于3D打印机、安防监控、机器人、5G基站、高端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线、电子加工设备、锂电池加工设备、医疗器械制造设备、激光加工设备、办公自动化与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按技术原理分类,主要有罩极电机、串激电机、直流无刷电机、步进电机、伺服电机、编码器、驱动器、汽车电机和精密泵等。

3)公司的经营模式

①研发模式

公司秉承"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的理念,以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在湖南、深圳、苏州均设有研发中心,聚集大量优秀的行业高端人才,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及引进创新为辅的研发模式,促进产品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及新产品、新市场的拓展。

在电机与驱动、智能控制的前沿技术方面,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东华大学、中国台湾工研院等科研院所合作,并与瑞士、日本等国外科研机构建立联系,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

②采购模式

公司与行业内优秀的供应商建立了"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合作关系。对采购需求量较大的硅钢、漆包线等,由集团公司进行集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集团进行供应商的遴选,各子公司单独采购;对其他原材料的采购,通过质量、价格、交期、服务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一般同一种材料的采购至少确定两家优质供应商。

③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安排生产。为满足规模化生产和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采用自动化生产和柔性化生产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生产,保证公司快速响应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和精益化生产,通过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实现配料、加工、装配等生产全流程的实时监控,在保证优质产品的同时,有效地提高生产能力和效率,降低库存和制造成本。

④销售模式

公司在深圳设有运营中心,负责公司的销售和运营管理。公司销售通过自有销售网络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大部分客户采取签订年度销售协议的方式,预先确定价格、付款条件、质量保证等条款,再以订单形式提出交货需求,小部分客户采取单批采购定价销售的方式。为了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做好贴心服务,公司在国内主要客户集中区域设有销售服务网点,国外在美国和意大利等地区设有营销代表处。

(2)报告期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机及智能驱控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办公自动化、安防监控、医疗器械、3D打印、锂电池设备、机器人与工业自动化设备、新能源汽车等多个领域。电机及智能驱控系统作为电能转换为动能的核心部件,无处不在又不可或缺,是各行各业的基础动力部件,电机及智能驱控系统是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的重要发力点,也是焕发新质生产力、汇聚高质量发展强大合力的关键增长点。从二十世纪初,第一台国产实用直流发电机研发成功,到如今驯服永磁电机完成弯道超车,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动机生产国和消费国,在全球市场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未来伴随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升级,电机及智能驱控系统行业将保持持续的创新活力,长期处于稳定增长的发展阶段。

①智能家居类电机行业发展状况

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渗透,正在引领家电行业迈入智慧升级的快车道。在技术更迭与市场拓展的双轮驱动下,智能家居类产品已然成为撬动行业高速增长的关键引擎。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家电行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1.97万亿元,家电类商品零售额达1.17万亿元,创历史新高。其中,智能清洁赛道表现尤为突出,根据IDC最新发布的《全球家用智能清扫机器人市场跟踪报告》,2025年全球家用清洁机器人市场出货量达3272万台,同比增长20.1%。其中,扫地机器人出货量达2412.4万台,同比增长17.1%。值得关注的是,中国品牌包揽全球前五大清洁机器人厂商,在国际市场交出了亮眼答卷,展现出我国智能家居产业强大竞争力与创新活力。

报告期内,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支持智能家居行业的创新与发展。2025年1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发布《智能家用电器的智能化技术要求和评价第1部分:通用要求》《智能家用电器应用场景第1部分:通用要求》两项国家标准,为行业规范发展提供了重要指引。同月,工信部等部门出台《关于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进一步促进消费的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布局智能家居消费领域,鼓励开发家庭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等人工智能终端。随着智能家居产业的快速发展,配套电机作为实现智能化控制的关键执行部件,其市场需求将持续释放,行业发展前景可期。

②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伺服系统行业发展状况

机器人代表着新质生产力的演进方向,是决胜全球科技竞争的战略高地。其中人形机器人作为人工智能与物理世界交互的核心载体,能够深刻变革生产生活方式,发展潜力巨大。2025年,中国人形机器人产业进入爆发增长期。工信部数据显示,2025年国内人形机器人整机企业数量超140家,发布人形机器人产品超330款。《2025年人形机器人市场研究报告》显示2025年我国人形机器人出货量约1.44万台,占全球总出货量的84.7%,市场规模达到15.5亿元,全球占比约53.8%。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5年我国工业机器人产量达77.3万套,服务机器人产量达1858.1万套。在政策支持、技术突破、场景牵引、产业链协同等多重因素驱动下,中国机器人产业正在从早期的技术验证阶段走向市场应用的价值验证阶段,商业化落地进程加速,在全球万亿级新赛道中抢占先机。

伺服系统是机器人实现复杂、精准运动功能的核心部件,也是实现工业自动化精密制造和柔性制造的关键支撑。伴随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产业蓬勃发展,伺服系统市场展现出强劲的发展动能。根据市场调研机构MIR预测,2025年我国通用伺服系统市场规模预计达219亿元,未来伺服系统国产化进程将持续加快,预计2027年通用伺服系统国产化率将达到65%。

国家层面持续推进机器人及其核心零部件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明确提出推动具身智能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将具身智能、机器人等列为前瞻布局的未来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包括伺服系统在内的核心零部件产业向更高水平迈进。2025年9月,工信部等部门印发《关于组织实施2025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的通知》,将高精度伺服电机等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纳入补贴支持范围,我国机器人及核心零部件产业未来将长期处于黄金发展期。

③汽车电机行业发展状况

在能源结构转型驱动与"双碳"目标引领下,全球汽车产业加速向低碳化、电动化转型。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最新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均突破3400万辆,再创历史新高,连续17年全球第一。其中,新能源汽车表现尤为抢眼,产销量均超1600万辆,国内新车销量占比突破50%,连续11年位居全球首位。汽车电机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是支撑整体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根据NE时代统计,2025年中国新能源乘用车电驱系统装机量达989万套,同比增长27.51%。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汽车产业竞争力评价研究(2025)》显示,我国电驱系统已跻身全球竞争力第一梯队。

为推动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产业可持续发展,国家政策持续加力。2025年1月,商务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持续加大补贴力度,进一步激发新能源汽车消费潜能。2025年9月,工信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部署多项措施推动汽车产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推动产业规模和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2025年12月,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着力提升汽车零部件企业数字化水平,重点开展"哑"设备改造和关键设备更新。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持续扩张将有力带动汽车电机产业的规模跃升与技术迭代,持续促进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创新与融合发展。

④3D打印机电机行业发展状况

作为引领制造业数字化变革的前沿技术,2025年全球3D打印行业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世界权威3D打印行业研究报告《Wohlers Report 2026》指出,2025年全球3D打印行业总收入达242亿美元,同比增长10.9% 。其中,亚太地区增长势头最为强劲,中国企业凭借技术突破与产业链协同,在全球消费级3D打印市场占据重要地位。国内市场表现同样亮眼,据央视网报道,2025年我国增材制造行业(即3D打印)产值预计达700亿元,同比增长30%以上。国家统计局和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3D打印设备产量达521.1万台,同比增长52.5%,3D打印机出口全年累计出口503万台,同比增长33.2%,累计出口总额为113.54亿元,同比增长39.1%。

国家层面出台多项政策为包括精密电机等核心零部件产业在内的3D打印产业体系发展注入强劲动能。2025年9月,商务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大力发展数字消费共创数字时代美好生活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释放桌面级3D打印设备等新产品消费潜力,鼓励企业加速研发创新,增加人工智能终端产品有效供给。2025年11月,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进一步促进消费的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推动3D打印设备进课堂,将3D打印从工业领域加速拓展至教育、消费等多元场景。随着产业生态持续完善,3D打印设备的广泛应用和普及将为步进电机等核心零部件产业打开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⑤安防监控设备行业发展状况

安防监控设备是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重要基石,当前安防监控设备行业正加速向智能化、场景化、品质化方向转型升级。根据IDC发布的《全球智能家居设备市场季度跟踪报告》,2025年上半年全球消费智能摄像头累计出货6665万台,同比增长2.7%;其中中国智能摄像头市场出货2359.2万台,同比增长3.1%,市场延续稳健扩容态势。凭借完善的智能家居生态与多元化渠道优势,中国厂商持续领跑全球市场。洛图科技(RUNTO)全渠道监测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消费级监控摄像头全渠道销量达5507万台,同比增长3.0%,产品创新呈现出视觉技术持续升级、AI大模型融合不断深化、应用场景走向极致细分等特征。

相关法规和政策也持续为安防监控行业规范升级与智能化改造提供有力支撑。2025年1月,国务院公布《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首次从国家法规层面建立和完善了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规则和相关标准体系,为安防监控设备的合规化、品质化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2025年8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行动方案(2025—2027年)》,部署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的智能化改造。在政策支持与应用拓展的合力推动下,安防监控设备行业将加速发展,同步带动电机等关键零部件市场需求稳步扩大。

2)行业周期性特点

近年来,机器人、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物联网、边缘计算、数字孪生、工业感知、智能控制、永磁材料等前沿科技不断实现突破,为电机及智能驱控技术带来全新发展契机。电机及智能驱控行业正在逐步向节能环保、机电一体化、智能化、网络化和高可靠性方向发展,由于应用领域非常广阔,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但总体会受到全球经济发展的大环境影响。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有着三十多年的电机及智能驱控技术的研发和制造经验,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湖南名牌产品和海关AEO高级认证企业,掌握了电机、驱动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等核心技术,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定位于全球中高端市场,具有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影响力,罩极电机产销量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步进电机在智能安防和3D打印等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直流无刷电机在扫地机器人、吸尘器等智能家居领域的市场份额迅速提升,伺服电机系统突破了关键核心技术,实现了进口替代。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588,687,088.65	2,377,612,343.86	2,377,612,343.86	8.88%	1,904,070,135.96	1,904,070,13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1,580,851.36	1,284,459,573.61	1,284,459,573.61	-0.22%	1,274,674,627.57	1,274,674,627.5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828,858,397.60	1,656,503,308.14	1,656,503,308.14	10.40%	1,295,285,212.78	1,295,285,21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44,392.55	60,070,532.41	60,070,532.41	-44.82%	51,045,517.61	51,045,51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53,809.63	64,444,545.85	64,444,545.85	-59.11%	53,194,362.16	53,194,36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04,393.51	99,977,220.09	99,977,220.09	-38.98%	175,281,339.22	175,281,33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0	0.0972	0.0810	-44.44%	0.0822	0.08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6	0.0969	0.0808	-44.80%	0.0821	0.0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4.70%	4.70%	-2.12%	3.95%	3.9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0,478,792.22	486,826,819.26	477,807,333.58	443,745,45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9,764.82	26,936,629.87	16,145,315.90	-12,177,31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07,688.55	19,323,517.62	14,043,050.40	-18,220,44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75,680.33	-17,720,185.72	54,245,548.48	84,054,711.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8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6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聂鹏举	境内自然人	21.77%	162,041,545	138,214,870	不适用	0
聂葆生	境内自然人	21.06%	156,762,025	117,571,519	不适用	0
莞香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莞香葆春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8%	25,159,589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0%	14,171,453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8%	13,968,327	0	不适用	0
唐毅	境内自然人	1.24%	9,205,860	0	不适用	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5,837,553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4,154,50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3%	3,223,136	0	不适用	0
蒋耀钢	境内自然人	0.42%	3,128,160	3,128,16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聂葆生与聂鹏举为父子关系,两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葆生先生因资产规划需要,增加一致行动人莞香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莞香葆春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与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6月25日,公司以当时的总股本620,800,887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44,961,064股。此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25年6月25日起流通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经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1.01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回购价格为2.745元/股,回购金额共计3,321,735.48元。2025年5月16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7月31日,公司上述121.010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7日、2025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8月2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股票期权96.30万份,行权价格为5.43元/股。2025年9月3日,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确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资格的79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9.2080万份,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部分对应的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6.3520万份由公司注销。2025年10月20日,上述不可行权的26.352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办理完毕。2025年10月21日,上述可申请行权的89.2080万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事项获深交所审核通过,行权期限为2025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16日(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5月16日上述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1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186,300股通过非交易方式过户至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2025年6月20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吕林洪、曾小玲、李花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2025年6月14日、2025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担保

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合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资金用于建设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2025年5月16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10月9日,公司就上述事项与中国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2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17日、2025年10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20,800,887元变更为人民币743,750,960元。公司根据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等相关内容作相应修订。2025年9月11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

2025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了应对市场多元变化,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国内外产业布局进行了规划调整,产业规划调整期间,公司对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放缓,影响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余额13,524.2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10月29日,上述议案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11月25日,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账户销户手续完成,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开展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所募资金用于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九)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事项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4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13.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9元/股,支付总金额1099.4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此次回购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27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于2026年4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投票要求

(1)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3、5、6、7、8、9、10、11、1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8、12为特别提案,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的提案。

(3)公司股东聂鹏举、聂葆生、宋子凡为第5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时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出席者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材料复印件须自然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科力尔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子凡、李花
电话:0755-81958899-8136
传真:0755-81858899
电子邮箱:stock@kelimotor.com

5、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半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2",投票简称为"科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连同参会登记材料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29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委托理财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基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投资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的总额度。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事项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2、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3、投资方式

委托理财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基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及银行信贷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周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引起投资产品的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等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投资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授权额度审慎投资。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交易的操作原则、决策权限、交易的操作、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以控制相关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4、公司以自己的名义设立了理财产品账户,不使用他人账户操作理财产品。

5、公司财务部将严格管理资金使用,持续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对整个投资过程进行监控,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6、公司审计部门每个会计年度末对委托理财交易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交易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及时报告董事会。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现金需要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在投资过程中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丰富自有资金的投资方式,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30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1年4月24日至2021年5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六)2021年6月15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5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14.00万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2.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七)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八)2022年6月16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2年5月16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0.60万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九)2022年10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十)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修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一)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十二)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十三)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十四)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一)调整依据

2025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实施以620,800,8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5日。

(二)调整方法

1、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2)$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

(三)调整结果

1、按照上述调整方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70-0.05)÷(1+0.2)≈3.88元/股。

本次调整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70元/股调整为3.88元/股。

2、按照上述调整方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86.0518×(1+0.2)=103.2621万份。

本次调整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86.0518万份调整为103.2621万份。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注销事项所涉相关手续,并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事项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关于本次调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31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股票期权103.2621万份(调整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1年4月24日至2021年5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六)2021年6月15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5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14.00万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2.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七)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八)2022年6月16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2年5月16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0.60万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九)2022年10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十)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修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一)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十二)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十三)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十四)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涉及预留授予103.2621万份(调整后)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03.2621万份(调整后)。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注销事项所涉相关手续,并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事项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关于本次调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32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律师事

(下转A07版)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35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4,403,102.60	420,478,792.22	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41,785.81	2,239,764.82	-61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65,723.23	11,207,688.55	-15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26,787.59	-59,575,680.33	12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7	0.0030	-62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7	0.0030	-62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0.17%	-1.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09,122,234.01	2,588,687,088.65	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72,242,736.16	1,281,580,851.36	-0.7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76.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662.19	各项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569,548.2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729.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052.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0,122.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605.70	
合计	-5,276,062.5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本报告期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受外部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包括金属在内的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公司已采取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并积极与客户沟通销售价格等方式,稳定产品未来的毛利率;

2.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公司外销收入占比50%左右;公司已通过远期结售汇等工具实施套期保值,锁定外销毛利率并最大限度的降低外汇损失;

3.公司为兼顾员工福祉、保障员工春节期间能有充足时间陪伴家人团圆,主动统筹延长春节假期,整体休假时长较国家法定节假日多出一周左右,整体开工率阶段性偏低,进而影响当期经营产出。

二.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

1.应收票据:降幅74.36%,主要是收到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

2.预付账款:增幅251.58%,主要是金属材料预付款增加。

3.其他应收款:增幅41.15%,主要是公司员工备用金借支增加。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降幅50%,主要是收回部分投资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降幅35.02%,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抵扣余额减少。

6.租赁负债:增幅81.09%,主要是新续签租赁合同。

7.递延收益:增幅47.5%,主要是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8.其他综合收益:降幅265.38%,主要是国外子公司汇率影响所致。

9.少数股东权益:降幅177.03%,主要是因为一季度控股子公司出现亏损。

10.税金及附加:增幅95.47%,主要是增值税及出口免抵额同比增加,销售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11.销售费用:增幅35.3%,主要是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人员工资与业务费用有所增加。

12.管理费用:增幅48.43%,主要是人员增加,SAP系统开发等所致。

13.财务费用:增幅3937.45%,主要是受外币汇率变动影响,汇兑收益减少。

14.利息费用:增幅40.89%,主要是银行贷款增加,银行利息相应增加。

15.其他收益:增幅370.01%,主要是一季度进项税加计抵减同比2025年同期增加。

16.投资收益:增幅136%,主要是证券投资产生投资收益。

17.信用资产损失:降幅81.95%,主要是2026年一季度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与2025年同期相比有所减少,一季度收款了部分长账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同比有所减少。

18.资产减值损失:增幅198.58,主要是2026年一季度存货有所增加,资产减值损失相应增加。

19.营业外收入:增幅296.71%,主要是供应商质量损失赔款。

20.所得税费用:降幅13967.07%,主要是一季度出现亏损。

21.净利润:降幅458.79%,主要是由于铜材等金属材料价格上涨及人民币升值等原因,造成产品毛利下降,造成营业利润下降。

2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127.41%,主要是收到的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2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85.68%,主要是产业园项目建设及设备投资增加。

2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99.03%,主要是取得新增银行贷款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6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聂鹏举	境内自然人	21.76%	162,041,545	121,531,159	不适用	0
聂葆生	境内自然人	21.05%	156,762,025	117,571,519	不适用	0
莞香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莞香葆春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8%	25,159,589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14,863,977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12,253,827	0	不适用	0
唐毅	境内自然人	1.24%	9,205,860	0	不适用	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4,753,037	0	不适用	0
蒋耀钢	境内自然人	0.42%	3,128,160	2,346,12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2,827,586	0	不适用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2,559,34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聂鹏举	40,510,386	人民币普通股	40,510,386
聂葆生	39,190,506	人民币普通股	39,190,506
莞香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莞香葆春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159,589	人民币普通股	25,159,5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863,977	人民币普通股	14,863,97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253,827	人民币普通股	12,253,827
唐毅	9,205,860	人民币普通股	9,205,86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53,037	人民币普通股	4,753,03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27,586	人民币普通股	2,827,58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59,340	人民币普通股	2,559,340
白曼娣	2,4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聂葆生与聂鹏举为父子关系,两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葆生先生因资产规划需要,增加一致行动人莞香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莞香葆春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与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026年3月18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830,177.53	286,584,563.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506,537.34	69,470,732.4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6,123.19	3,222,381.46
应收账款	567,096,495.95	552,073,002.41
应收款项融资	18,944,412.65	21,976,869.23
预付款项	22,708,863.25	6,459,108.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501,824.75	14,525,246.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5,704,783.73	343,591,679.8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721,862.68	93,350,512.95
流动资产合计	1,421,841,081.07	1,391,254,097.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5,208,810.76	942,925,707.87
在建工程	64,086,754.37	57,656,614.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210,105.54	12,177,889.56
无形资产	112,818,169.73	113,867,421.1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78,264.80	8,440,65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81,392.08	36,671,79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97,655.66	15,692,911.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7,281,152.94	1,197,432,991.43
资产总计	2,609,122,234.01	2,588,687,088.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3,768,575.89	117,451,940.72
应付账款	509,656,769.30	480,296,763.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559,142.51	8,156,878.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090,555.86	38,212,035.40
应交税费	3,880,344.37	4,349,731.58
其他应付款	13,701,396.17	11,254,918.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274,299.29	95,640,166.29
其他流动负债	19,254,502.81	16,427,607.38
流动负债合计	801,185,586.20	771,790,042.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02,859,848.46	507,944,255.7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764,188.39	5,391,866.4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837,706.25	5,991,53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35,093.81	16,819,823.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7,996,836.91	536,147,485.21
负债合计	1,339,182,423.11	1,307,937,527.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4,537,080.00	744,280,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3,478,098.78	200,166,287.91
减:库存股	15,695,532.32	15,695,532.32
其他综合收益	-788,020.26	476,5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408,185.27	85,408,185.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5,302,924.69	266,944,71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2,242,736.16	1,281,580,851.36
少数股东权益	-2,302,925.26	-831,290.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9,939,810.90	1,280,749,56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9,122,234.01	2,588,687,088.65

法定代表人:聂鹏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子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守峰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54,403,102.60	420,478,792.22
其中:营业收入	454,403,102.60	420,478,792.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6,059,130.59	403,205,607.70
其中:营业成本	386,330,127.99	349,772,481.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15,819.62	1,133,588.87
销售费用	10,482,297.30	7,747,447.81
管理费用	32,464,889.68	21,871,552.44
研发费用	25,523,556.03	22,456,572.60
财务费用	9,042,439.97	223,964.20
其中:利息费用	5,013,652.88	3,558,488.28
利息收入	1,549,714.81	1,761,595.26
加:其他收益	3,286,517.88	699,241.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2,503.30	-3,867,919.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62,051.56	-7,330,394.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9,743.29	-4,431,162.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7,449.77	1,376,952.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96,251.43	3,719,902.83
加:营业外收入	190,201.40	47,945.22
减:营业外支出	92,821.64	84,938.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98,871.67	3,682,909.98
减:所得税费用	-3,885,451.01	28,019.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13,420.66	3,654,890.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13,420.66	3,654,890.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41,785.81	2,239,764.82
2.少数股东损益	-1,471,634.85	1,415,125.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13,420.66	3,654,89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41,785.81	2,239,764.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1,634.85	1,415,125.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57	0.0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57	0.00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聂鹏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子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守峰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069,230.73	332,824,103.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30,413.89	25,964,112.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6,090.91	2,262,50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085,735.53	361,050,723.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493,676.08	277,526,277.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975,090.68	98,311,857.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02,286.06	9,658,37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87,895.12	35,129,89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758,947.94	420,626,40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6,787.59	-59,575,680.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6,195.00	84,881.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6,585.00	20,084,881.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37,761.60	89,334,304.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4.38	144,979,531.6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589,39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40,395.98	236,903,23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43,810.98	-216,818,353.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1,887.02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57,832,215.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2,765.00	13,0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34,652.02	170,922,215.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06,044.61	38,308,849.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63,712.55	2,612,882.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9,710.49	16,565,476.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29,467.65	57,487,20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184.37	113,435,008.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1,742.60	510,237.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43,581.62	-162,448,78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898,592.49	377,863,671.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455,010.87	215,414,883.41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4日